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CXM-C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五华路水系(上海南路至臧圩河段)生态修复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XCXM-C2025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五华路水系(上海南路至臧圩河段)生态修复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五华路水系(上海南路至臧圩河段)生态修复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新沂市怡景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259.21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76896.61 万元）

①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沂市怡景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16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沂市怡景园林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3259 万元资产总额 7689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愿使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认定。

